

## 高雄區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



項目		上限	積分計算標準
志願序		30分	第1志願30分，第2志願28分，第3志願26分，第4志願24分，第5志願22分，第6志願20分，第7志願18分。
多元發展項目 (上限40分)	均衡學習	10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3領域，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，3個領域10分，2個領域6分，1個領域3分。
	獎勵紀錄	10分	功過相抵後，大功每支5分，小功每支2分，嘉獎每支0.3分。
	體適能	20分	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，比照單項中等以上計分。
	服務學習	10分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分（100學年度入學之7年級學生，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2.5分）。
	幹部任期	10分	班級、社團（社長）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2分。
	競賽表現	20分	國際第1~8名或全國第1~3名9分，全國第4~8名或區域（縣市）第1~3名6分，區域（縣市）第4~8名3分。
	檢定證照	20分	由各校經招生委員會決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。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每科4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 （「會考成績總標示」計點方式為：「A <sup>++</sup> 」7點、「A <sup>+</sup> 」6點、「A」5點、「B <sup>++</sup> 」4點、「B <sup>+</sup> 」3點、「B」2點、「C」1點，五科加總上限35點）
總積分		100分	
比序順次			總積分→多元發展項目→志願序→會考→會考成績總標示→會考單科成績（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→寫作測驗）→會考單科（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）成績標示（A <sup>++</sup> >A <sup>+</sup> >A>B <sup>++</sup> >B <sup>+</sup> >B>C）→增額錄取